股票代码:002616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长青集团 CHANT GROUP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4月7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中，“最近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最近三年末”指“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长集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0,000.00万元（8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0,000.00万元（8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5月1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8日）止。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对长青集团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00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4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第四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CHANT GROUP INC.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注册资本：741,883,144元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股票简称：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002616

成立时间：1993年08月06日

上市时间：2011年09月20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820846270

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

1、1993年广东长青（集团）公司设立

1993年8月6日，广东长青（集团）公司成立。广东长青（集团）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启强，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东为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出资金额为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993年6月16日，中山市审计事务所对广东长青（集团）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出具了《验资公证意见》。1993年8月6日，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2820846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2年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暨第一次增资

2002年8月14日，经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实施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经贸企业[2002]197号）批准，原则同意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组成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5日，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共同出具了《关于企业改组为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作为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同意了《关于企业改组为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同日，经产权改革后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改制以及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经过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4,500万元，何启强、麦正辉再各出资750万元，即增资1,500万元。

本次增资已经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花国内验字[2003]073号）予以审验。2003年1月24日，就本次产权改革和增资事项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20001012058。

3、2005年第二次增资

2005年4月25日，经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新增4,000万元注册资本中2,500万元由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其余的1,500万元由何启强以现金投入。

本次增资已经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5]第3027号）予以审验。2005年5月12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6日，经长青有限股东会决议，何启强和麦正辉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麦正辉将其持有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转让给何启强。2005年5月17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3日，经长青有限股东会决议，何启强、麦正辉与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张尊意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何启强将其持有集团有限10%、2%的股权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转让给新产业、张尊意；麦正辉将其持有集团有限10%、2%的股权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转让给新产业、张尊意。2007年8月24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7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年9月30日，长青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长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4日，何启强、麦正辉、张尊意及新产业等四名发起人签署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07年8月31日的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29,102,871.83元为基础，按1.163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1,100万股。

本次整体变更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0月24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于2007年11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2000000026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87号）同意，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4,800万股。公司3,700万社会公众股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年9月15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1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4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2014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2月28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福获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人合计获授予90.6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票。

2014年5月13日，众华会计师出具众会字（2014）第41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9月1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4,900.65万股。

（五）2014年度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号）文件批准，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新增发行股票2,593.0161万股，新增发行股票上市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7,493.6661万股。

（六）实施2014年度分红分配方案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74,936,6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9,873,322股；同时以总股本174,936,66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1,227,831.35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4,987.3322万股。

（七）2015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2015年度，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票。

2015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何启强、麦正辉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股票。

2015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5,933.3322万股。

（八）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

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8万股新股；2016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1,176.8万股股份，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263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6年3月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37,110.1322万元。

（九）2016年度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授权。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完成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802.3万股，即由37,110.1322万股增加至37,912.4322万股。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办理完毕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张亚林、李跃旭、周庆、张高琪、陈法仁、郑举、欧文军合计持有的684.7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84.75万股，即由37,912.4322万股减少至37,236.682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为此，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作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并于2017年3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2017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6名对象合计持有的813,75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减少813,750股，即由37,236.6822万股减少至37,155.307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为此，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作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并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37,155.3072万股。

（十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公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553,07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743,106,144股。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2016年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7年9月28日办理完毕前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2017年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3月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350,000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3,106,144股变更为742,756,14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为此，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作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已于2018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并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2018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9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有的873,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42,756,144股变更为741,883,14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为此，公司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作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已于2018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并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476,100	38.08%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82,476,100	38.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282,476,100	38.08%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407,044	61.92%
1、人民币普通股	459,407,044	61.92%
合计	741,883,14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191,213,800	25.77%	143,410,35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171,101,000	23.06%	128,325,750
新产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800,000	11.97%	–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23,888,600	3.22%	–
张尊意	境内自然人	13,920,000	1.88%	10,44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1,861,200	1.60%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48,363	1.44%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1.08%	–
陈辉洪	境内自然人	8,000,000	1.08%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组合	其他	5,276,502	0.71%	–
合计	--	532,709,465	71.81%	282,176,100

注：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和郭妙波之间系夫妻关系，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热能业务（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以及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

1、环保热能产业

环保热能产业主要包括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集中供热暨热电联产等节能减排业务，其中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主要是利用垃圾和秸秆焚烧发电，同时提供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处理。

2、燃气具产业

公司内销的产品包括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燃气壁挂炉等；而外销产品主要包括燃气烤炉和燃气取暖器等。

产品	主要用途和功能	主要市场
燃气热水器	平衡式燃气热水器：用于提供生活热水的装置，其燃烧所需氧气由户外提供、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烟管排走户外。配置多项安全技术，安全系数较高，是目前国标规定可以安装在室内的机型。该机型一般为比例阀控制恒温出水，方便、舒适、安全。	国内市场
燃气灶	嵌入式燃气灶：家庭厨房烹饪器具，带安全熄火保护装置，配置通过“中、日、欧、美”四大标准的CHANT阀体，安全、高效、耐用，安装时需要将灶台开孔放置。	国内市场
壁挂炉	中央浴暖两用壁挂炉：可以满足北方区域洗浴、供暖需求。	国内市场
燃气烤炉	4B烤炉：烧烤猪排、牛排。使用高级材料，美观耐用。	北美、欧洲、澳洲、南非
	手提式烤炉：设计轻巧新颖、方便携带，用于远足、野营、汽车旅游的烹调。	北美、欧洲、澳洲
燃气取暖器	庭院式取暖器（Patio heater）：寒冷时节，落地放置在酒吧、酒店，别墅及其他高档场所的休闲、迎宾区域，通过红外线辐射，提供热量，使人感觉到温暖、舒适，在欧美地区非常普及，深受高品位人士欢迎。	北美、欧洲、澳洲、南美、国内市场
	移动式取暖器（Cabinet heater）：独特的缺氧熄火保护装置，配匹日本、西班牙进口红外线陶瓷板，安全、高效、节能；带脚轮装置使移动变得灵活、方便，为许多办公室、家居、酒店所选用。	中东、欧洲、南美、国内市场
	壁挂炉（Vent free heater）：室内取暖用，有防风设计，外形时尚。	北美、欧洲、澳洲、国内市场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何启强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5.77%的股份，麦正辉直接持有长青集团23.06%的股份，同时何启强与麦正辉通过两人各持股50%的新产业公司持有长青集团11.97%的股份。

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完成2014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即何启强、麦正辉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2018年1月13日。

2015年6月10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何启强、麦正辉应促使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与何启强、麦正辉保持一致行动。

上述两位原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18年1月12日、2019年1月13日、2020年1月12日签署了《再次延期确认函》，《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月13日止届满。

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至今，何启强、麦正辉在长青集团历次董事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双方行动不一致的情形；何启强、麦正辉及双方通过新产业公司在长青集团历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双方行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何启强、麦正辉通过执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了对长青集团的共同控制。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仍然有效并有效执行。

因此，何启强和麦正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长青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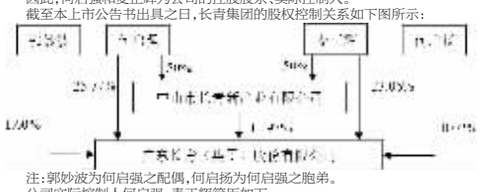

注：郭妙波为何启强之配偶，何启扬为何启强之胞弟。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简历如下：

何启强，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大专学历。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创尔特董事，名厨香港董事长。

麦正辉，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男，高中学历。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任公司董事及总裁。兼任活力公司、创尔特董事长，阀门公司、骏伟金属执行董事兼经理，名厨公司、赢周刊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长青集团及下属企业外，何启强和麦正辉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
股东构成	何启强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主营业务	投资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83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7楼701、702、703、704、705室
股东构成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主营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广告业；图书、报刊零售；图书批发；报纸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宇亚博优传媒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容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再为何启强和麦正辉控制的核心企业

3、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3第3层之一
股东构成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9,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4%；何启强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
经营范围	投资电力供应业；供电营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4、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	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三第三层之二
股东构成	何启强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麦正辉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长青配售电（中山）有限公司

名称	长青配售电（中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中45号2号铺
股东构成	广东长青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中山市小榄镇供电所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中山市天鑫实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
经营范围	市内配电网经营、供电营业（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8号3号楼9层904
股东构成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冻结股数（股）	受限类型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何启强	50,000,00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05-2021.03.04
何启强	45,000,00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2-2021.04.02
麦正辉	29,700,000	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22-2021.01.21
麦正辉	6,300,000	质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2-2021.04.02
麦正辉	82,400,000	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4.03-2021.04.02
新产业公司	20,250,000	质押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24-2022.03.24
新产业公司	14,500,000	质押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31-2022.03.31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80,000万元可转债，共计800万张。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共优先配售6,820,263张，即68,202.63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25%。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8.00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6,820,26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2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1,163,30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5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16,433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1%。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何启强	2,061,858.00	25.77
2	麦正辉	1,844,982.00	23.06
3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957,530.00	11.97
4	李苗颜	257,500.00	3.22
5	张尊意	150,099.00	1.88
6	郭妙波	127,899.00	1.6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101.00	1.50
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14,821.00	1.44
9	黄旺萍	85,100.00	1.06
10	赵继坤	48,847.00	0.61

（九）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08
审计验资费用	36.30
律师费用	75.47
评级费用	29.15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	9.95
信息披露费用	28.30
合计	1,311.25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80,000.00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6,820,263张，配售金额为682,026,300.00元，本次发行总量的85.25%；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1,163,304张，认缴金额为116,330,4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54%；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6,433张，包销金额为1,643,3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1,132.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867.92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1158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1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延长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

（二）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人民币80,000.00万元。

（四）发行数量

800万张。

（五）上市规模

人民币80,000.00万元。

（六）发行价格

100元/张。

（七）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8,688.75万元。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